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某单位的某单位交管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场服务、系统软件续保、通用设备原厂续保、专用设备原厂续保服务、系统部署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中新猎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2024年营业收入为322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21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新中新猎豹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